

犹大书读经讲义

犹大书概论

一. 著者

本书的作者自称为「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兄弟犹大」，但在新约中，除了主的兄弟中有雅各和犹大之外（太13:55;可6:3），还有十二徒中亚勒腓的两个儿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犹大（路6:15上,16上;参太10:3;可3:18）。这样本书的作者是主的兄弟犹大，还是十二使徒中亚勒腓的儿子犹大呢？这难说。但按内容来说。本书既是一本指斥异端，为真道竭力争辩的书信，如果发书人是十二使徒之一，似乎没有理由不提到自己是使徒，反而只用「雅各的兄弟犹大」来举荐自己。彼后2章与本书的内容十分相似，彼得在后书的开端就声明他是「使徒」。保罗的书信中，除了写给马其顿教会，和写给个人的腓利门书之外，都声明自己是使徒，有些辩论教义或教会问题的书信，保罗还一再为他使徒的职分辩护（如加拉太书和哥林多前后书等），因为凭借使徒的权威，警告信徒防备异端，在卫道的使命上是很有力而能取信于众教会的根据。但犹大却完全没有提到自己是使徒，也没有暗示是在使徒之列，这样看来，本书的作者比较可能不是作使徒的犹大写的。

但新约中还有其他的「犹大」（徒15:22,27）是否也可能是本书的作者？注意，「雅各的兄弟犹大」这句话，表示作者的兄弟「雅各」，比他自己更为著名，所以作者用「雅各」来举荐自己。在新约中只有主的兄弟雅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参加1:19;2:9），也只有他有兄弟称为犹大，我们不妨假定本书的作者，就是主的兄弟，也是雅各的兄弟。

二. 著书时地

本书着于何时何地，无法确定，但从内容看来，可以推断比较接近的写作时期。本书指斥假师传是混入教会的人物，不认识救主，把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善于毁谤，又是将要与一切不敬虔的人同受审判的人（15:16,18），书中信息又与彼后2章十分相似，而保罗晚期的书信如提摩太后书也相当严厉地提醒教会要防备传异教的假师传（提后3:1-9;4:3-4），所以本书可能是写在与彼得后书或提摩太后书相近的时候。那时信徒似乎普遍地受到误解救恩和敌挡真道的假师传的搅扰，这些人都善于假装敬虔，所以不论彼得、保罗，都特别留意揭露这等假敬虔之人的行事和错谬的信仰，这样看来，本书大约写在接近主后七十年左右，也就是耶路撒冷还未被毁之前。

三. 受书人

本书没有指明写给甚么地方的教会，但从内容引证了许多旧约的事迹看来，可知受书人必然是对旧约圣经有相当基础的人，所以著者向他们提到所多玛、蛾摩拉、天使长米迦勒、该隐、巴兰、可拉、……等故事时，都不多加解释。

四.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2)

- 一. 作者自称 (1上)
- 二. 受书人 (1下)
 - 1. 被召的 (1下)
 - 2. 在父神里蒙爱的 (1下)
 - 3. 耶稣基督保守的人 (1下)
- 三. 祝福 (2)

第二段 宗旨 (3-4)

- 一. 在犹大方面的热心 (3)
- 二. 在假师传方面危险 (4)
 - 1. 偷着进来的 (4)
 - 2. 自古被定受刑罚的 (4)
 - 3. 不虔诚的 (4)
 - 4. 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4)
 - 5. 不认独一的主 (4)

第三段 引证 (5-11)

- 一. 以色列人 (5)
- 二. 天使 (6)
- 三. 所多玛蛾摩拉 (7-8)
- 四. 摩西的尸首 (9-10)
- 五. 该隐 (11上)
- 六. 巴兰 (11中)
- 七. 可拉 (11下)

第四段 比喻 (12-13)

- 一. 礁石 (12上)
- 二. 喂养自己的牧人 (12中)
- 三. 无雨的云彩 (12中)
- 四. 秋天没有果子的树 (12下)
- 五. 海里的狂浪 (13上)
- 六. 流荡的星 (13下)

第五段 预言 (14-16)

第六段 劝勉 (17-23)

- 一. 记念使徒的教训 (17-19)
- 二.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20上)

- 三. 在圣灵里祷告（20下）
- 四.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21上）
- 五. 仰望主的怜悯（21下）
- 六. 扶助软弱的人（22-23）

第七段 结语（24-25）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犹大书注释

第一段 引言（1-2）

一. 作者自称（1上）

1上 犹大在这里用两句简单的话介绍自己。这自称好像有意避开自己和耶稣在肉身上是兄弟的关系，因为使徒更注意他自己是耶稣的仆人。如果他只是在肉身上和主有关，而在灵性上未与主有任何接触，那么，这肉身的关系，也不能使他得救，对他更谈不到甚么光荣。当主在世时犹大虽然还没有信主（约7:5），但现今他却自认是主的奴仆；不但相信祂，更事奉祂，听从祂的命令和吩咐。

这自称更加强了信徒对于基督是真神的认识，因为当犹大知道耶稣基督是至高神的儿子后，就不再凭肉身的关系看待耶稣。祂是神，是主，他自己与其他的信徒一样，只是基督的奴仆。他如此自称，表示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实在不配凭肉身与耶稣的关系来说任何的话。他只是站在奴仆的地位，照主耶稣的旨意来劝勉信徒。他认为作主的奴仆，比凭肉身的关系作主的兄弟，更有尊荣。

犹大注明自己是「雅各的兄弟」，这是要避免跟其他称为犹大的人相混。这话也表示他对雅各的工作十分尊重，知道雅各是教会所信任的，他的兄弟如此蒙恩就是他的喜乐。注意雅各书中并没有提到他是「犹大的兄弟雅各」，看来雅各比犹大更被众教会所知。

犹大虽与卖主的犹大同名，但他们的工作和信心绝不相同。「犹大」本是一个好的名字，是「赞美」的意思，可惜被加略人犹大用坏了。但雅各的兄弟犹大，并没有因为与卖主之人同名而受到影响。其实，名称并不能真正影响一个人，如果人坏，就算名称好，又有甚么用处？人好，就算跟一个最坏的人同名，那又有甚么关系呢？

二. 受书人（1下）

1下 这里并没有提到某一地方教会的名称，只是普遍的指一般的信徒。注意，在普通书信中，比较迟的著作，像约翰书信，犹大书信，彼得后书等，都没有提到地方教会的名字，只是以受书人的蒙恩经历作称呼。这似乎暗示当时使徒较注意个人的得救，和个人对罪恶的得胜，因当时有形的教会已开始腐化了。在此犹大对受书人的称呼有三：

1. 被召的（1下）

1下 信徒是神从罪恶的世界，被呼召出来的。「被召」是表明脱离旧境界进入新境界，脱离旧的地位进入新的地位。所以「被召」是含有被分别为圣的意思；被拣选，被召集在一新的范围里。信徒不可忘记我们是神呼召拣选的人，不该跟世界同流合污。

在彼得书信里，特别注意圣徒的蒙召，使我们见到了神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彼前1:15-16），要我们宣扬神的美德（彼前2:9），要我们为行善而受苦（彼前2:20-21），要我们用祝福来对待那些辱骂我们的人（彼前3:9），要叫我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彼前5:10）。保罗的书信中也劝勉信徒，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弗4:1），要「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帖前2:12），「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6:12）。我们有否听见神呼召的声音？神的慈爱，呼召我们离开罪恶，过圣洁的生活；离开体贴肉体，过顺从圣灵指引的生活；离开世俗的虚荣进入真实里。让我们更尊重这宝贵的地位，让我们更多答应神的呼声，让我们不但是被召的，更是被选上（太22:14）。

2. 在父神里蒙爱的（1下）

1下 这是犹大书的特色，在新约各书信中，并未这样称呼信徒。我们得以被神选召，乃是神的大爱。那么，被爱的人应如何去为爱我们的神而生活呢？就是要常常在祂的爱里接受祂的爱，常常行在祂的光明中与祂相交，过蒙爱的生活。不在光明中与祂相交，和不在祂旨意中行事的，就是生活在蒙爱的圈子之外。

3. 耶稣基督保守的人（1下）

1下 犹大不但使我们看到信徒是神所呼召，是神所爱，也是基督所保守的。主不但拯救我们，且要保守我们，使我们毫不惭愧地可以见神的面。当主要离世时，祂祷告说：「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17:11-12；参考犹15节）使徒保罗和彼得也提到主的保守（帖前5:23；彼前1:5），本书的24节也再次提及主的保守。为甚么犹大如此强调这一点呢？大概是跟当时信徒所受的试探有关，犹大使他们认识到胜过各样的诱惑，能在主的真道上站稳，并非靠自己的努力，而是因为耶稣基督的保守。倚靠主保守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可以自由放任，假使我们放任在罪恶中时，就等于拒绝主的保守，我们必须用意志拣选主，愿意站在主的一边，而不愿站在罪恶世界的一边，然后纔得主的保守，不至陷在罪恶网罗里。正如来7:25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三. 祝福（2）

2 在问安的话中，提后1:2；约二3，都有提到「怜恤」，这「怜恤」与保罗所讲的「恩惠」很接近，因为蒙神的恩惠，乃是根据神的怜恤。神虽是满有能力智慧的神，却有体恤怜悯人的心，祂愿意将恩典赐给我们，让我们在祂里面得享平安，因此我们要认识神的慈爱。神的平安是赐给所有接受神怜恤的人；若是拒绝神的怜恤及恩惠，就得不到神的平安。基督降世时，天使报喜信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平安是归与祂所喜悦的人，就是接受祂怜恤，得蒙赦罪的人，所以若要得神的平安，必须先接受祂的怜恤，那么就可得更多的慈爱，并可以分给那些未接受神的人。

犹大在这里说：「多多的加给你们」，这和彼得后书的用法相似，因为当时信徒的处境，是要更多接受神的平安和领略神的慈爱。我们不但可以得到神的平安，而且是「多多」的得到，多多地将神的慈爱表露出来。

问题讨论

犹大在书信中的自称有甚么属灵教训？

本书没有明说是写给甚么教会，这有甚么原因或用意？

犹大对受书人有三种称呼，各有甚么灵训？

本书祝福的话中有甚么比较特别的用语？

第二段 宗旨（3-4）

这两节经文说出犹大要写这书信的原因，似乎当时信徒受到一些诱惑，以致犹大不得不写信给他们，为真道争辩。

「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写信是初期教会使徒们或神的仆人最注重的工作之一；虽然当时的交通是那么的不方便，书信要靠人带，远比不上今天，但使徒们除了口传之外，还是尽量的写信来劝勉信徒，可见在教会的初期，已很注重文字的宣传，可惜今日的信徒，很少注意文字工作的价值。在一九六四年有一项统计，每逢基督徒发一张单张论到神时，那些无神主义者已发出一百张单张论到无神。基督徒实在应该醒悟过来，神赐人有智慧聪明，发明了各种印刷技术、纸张、交通和邮递的便利，并非只为魔鬼使用，而是要我们使用。但今日神的儿女，并没有充分利用神所赐的智慧，和所发明的工具。假如初期的教会，使徒没有利用写信去劝勉信徒，那么今天我们就不能在宝贵的圣经里，得到这许多的真理教训。

一. 在犹大方面的热心（3）

3 为甚么犹大要在信内说，他要尽心地写信给他们，劝勉他们呢？因为他们是他所爱的。犹大称他们作弟兄，不只是口头上讲讲而已，而是真有爱心的；他这么热切地写信给你们，劝勉他们，就可以证明他的爱心了。当你看到自己所爱的人受到迷惑时，你必定会极力阻止他，尽你一切所能去挽救他。相反地，假如你毫不关心，不提醒，不劝戒，也不阻止，那证明你并不爱他。写信虽是一件普通的事，但犹大却要尽心去写，这意思就是尽量用最适当的话，发挥真理，指明他们的错误，使信徒得帮助。这是一个忠心的神仆对神工作所存的态度。犹大是个有负担的工作者。

「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可见犹大曾在受书人当中工作过，所以他在此追想过去，怎样跟他们同蒙主的救恩，神又如何施恩给他们！想到这一切，犹大就不能不写信劝勉他们，免得辜负神的恩典，也恐怕他过去所劳苦过的工作受到亏损。他对主的羊群遭受试探，对弟兄在真理上受人误导，有不得不说的热切。他的良心不允许他装聋作哑。

「同得救恩」，这句话不但表示回忆以往的恩典，也说明了犹大与这些受书人有共同的关系，同是神的儿女，在灵性方面是骨肉之亲，所以义不容辞地写信劝勉信徒，不要陷入错误的路上。

虽然他们是同得一样的救恩，但有些人长进，有些人退后；有劝勉人的，也有受人劝勉的；甚至有被诱惑的，也有能帮助人胜过诱惑的。

「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这里说的「一次」，原文*hapah*是「一次过」的意思，英译本N.A.S.B.译作once for all，但这话是指那次呢？在圣经里没有清楚地指出，有那一次是主耶稣将真道交付教会，但按马太和马可的最后一章，跟徒1:8，基督复活升天之前曾吩咐门徒到普天下去传福音，似乎十分类似这里所说的将真道交付给信徒。但「真道」原文*pistis*是「信心」或「信仰」的意思，在此，按上下文看来，是指我们所信仰的整个福音内容。这福音是基督一次所成功的，祂一次受死，就成了永远赎罪事实，这一次成功的救赎工作，就使我们可以享受神儿女的权利和属天的各种福分。这一切都是我们信仰的内容，也是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按照整体来说，这救恩是由基督一次所完成，又由教会一次领受了，故在基督升天后，这真道信仰的内容和传扬真理的责任，就已交付给教会了。我们是有责任为祂竭力争辩，不可让任何其他异端来搅扰或混乱信徒的心思。所以犹大要竭力争辩。这并非关乎个人的观点，或对圣经某一部分的见解不同，而是有关整个基督救赎的事实跟我们信仰的基本道理，也可以说是圣经全部的完整真理，因全部圣经的启示，都是以基督的救赎为中心。

异端的出现，诚然是会引起教会的扰乱，但也是神的仆人在忠心、胆量、智慧及属灵生命的程度上，受到考验的最好机会。

信仰不只是神学理论，也包括生活行为；真正的信仰、是和生活行为分不开的。当时信徒受到假师传道理的搅扰，以为信仰跟生活分离，可以放纵情欲而同时又可以相信独一的真神，这完全是混乱真道，所以犹大在下文特别指出假师传的错误和他们的罪恶。那些把神的恩典变作放纵情欲机会的人，他们所行的事，一定会受到神的审判。

犹大的争辩，并没有用血气相骂或相争，或带着肉体的感情，去针对其中的任何一个人，而是按照真理争辩，不单是口头上得胜，而且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有见证，显出基督的温柔，将真理表明，却不是凭恶毒的话语。他这样竭力而又很适当的为真道争辩，可见他对真道既有透彻的认识，又有热切爱主的心。许多信徒，常为自己肉身的过失争论，却忽略了我们今天更重要的责任，是为我们的信仰生活和那一次交付我们圣徒的真道而争辩。要藉言语、文字跟我们的生活，讲明基督福音的真正功效和意义。

二. 在假师传方面危险（4）

这节继续指明他为甚么要这样竭力地写信劝勉信徒，就是因为有假师传在教会出现，对教会发生坏影响。根据这节经文，可知假师传的情形是：

1. 偷着进来的（4）

4 他们的行动是不光明的，不按照正当的途径和动机进入教会，也不是真为自己的罪，需要一位救主而到教会，所以说他们是「偷着进来的」。保罗在弗5:8-9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基督徒要在光明中行事；所有黑暗的，不敢见光的事，都带有罪的性质，而这些假师传进入教会，就是带着暗昧的动机。虽然他们的动机不纯正，但他们所采用的方式，却不容易被人发觉。他们是在人不知不觉，没有注意或不能分辨的情形下，成为教会的一分子，甚至在教会中作了传道人。

2. 自古被定受刑罚的（4）

4 他们被称为自古就被定受刑罚的人；类似这种话在彼后2:3也曾提到，意思是这等人的行事，自古以来都是被神定为要受刑罚的。

神既然早已定规罪恶必须受刑罚，那么像他们这样，不但行犯罪的事，又藐视救恩的真道，不诚心悔改，反利用真道来成就他们属肉体的目的，当然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了。

3. 不虔诚的（4）

4 保罗在罗1:18提到：「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这里所说的正适合在这些人身上。圣经把一切信主的人看作是虔诚的人，不信和拒绝神救恩的就看为是不敬虔的人；正如彼后2:9，提到所多玛、蛾摩拉这两个罪恶的城市时，称罗得为虔诚的人，而称所多玛蛾摩拉的人为不敬虔的人（彼后2:6-9），所以不敬虔的意思就是不敬畏神，不信靠神，不怕神！

4. 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4）

4 他们不明白神救恩真正的意义，反而误解了神的恩典，并误用了神赐人悔改归正的机会。他们从起初就是不信主的人，既没有清洁的心，就很容易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了。他们污秽的心思里，巴不得有一种可以使他们犯罪，又可以欺骗良心的方法。结果不但害了自己，还为害教会。

5. 不认独一的主

4 这句话很清楚的说明，他们是沒有得救的。彼后2:1提到教会中会有假师传出现，也是因为他们不承认买他们的主。注意，这里是说不认独一的主，不是不认主。这些假师传可能一面承认耶稣是主，一面也承认别的「主宰」，他们把别的宗教跟独一的救主同列，把基督独一的救法冲淡，把独一真神的权威，让给属世人为的宗教。

「独一的主宰」，祂不但是我们的救主，也是我们的主宰，掌管我们的一切；而这些假师传，并没有服在基督属灵的权柄下，他们表面上虽然是个「基督徒」，实际上却是背叛祂的权柄，不以祂为主宰，甚至是以魔鬼及他自己的肉体为主宰。

问题讨论

犹大为甚么要写这封书信？他怎样为真道热心？教会当时正面对着甚么危险？

甚么是「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

按第4节，犹大告诉信徒，假师传是怎样的人？

第三段 引证（5-11）

在5-11节中，犹大举出一些实际的例子，就是古时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有一些人的行事，与当时的假师传相似，他们也受了神的管教跟刑罚。这些例子可以作当时信徒们的鉴戒，好让他们知道不该跟从那些假师传，免得在真道上跌倒走迷。

本书虽是一本辩道的书，却没有大篇的理论，只引证了好些历史的事实作为主要的内容。然后把历史的事实加以评论以劝勉信徒，这实在是最有力量、有效的方法，叫信徒明白他所要辨明的事；因为这样可以使信徒从历史的实例中，自己领会真理与错谬，人的败坏与神的慈爱。

一. 以色列人（5）

5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旧约中最出名的一件大事，但那些从埃及出来的以色列人，却因为不信的

缘故，在旷野漂流了四十年，终于倒毙在旷野。这节经文所说的，特别是指他们到了加底斯时，因为听信了探子的话，大发怨言，甚至要将摩西打死，返回埃及，后来神大大发怒，不许他们进入迦南，罚他们在旷野漂流四十年，直到那一代二十岁以外的人倒毙旷野为止。接着来3:9-19的记载，以色列人所以倒毙旷野，实在不单是因为那一次的不信和大发怨言，而是在他们整整四十年当中，都充满了试探，不信，和怨言。犹大举出这个例子，有下列的用意：

1. 要警告信徒，千万别以为神会姑息罪恶，也不要像假师传们那样，把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更不要像以色列人辜负神的恩典，在旷野放纵情欲（林前10:6-8）。神虽然用了许多时间跟计划，把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却不是给他们机会放纵私欲，而是要他们作圣洁的子民。但他们却因不信而终于倒毙在旷野。所以，不论是谁，走上了背离神的路，一定会受到该受的管教。神对六十万的以色列人尚且如此，何况对一两个人？神是绝不姑息罪恶的。

2. 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样存试探的心，他们以为神不会那么快就管教刑罚他们。他们虽已听过许多关于神怎么惩治罪恶的事，却还是常发怨言。犹大指出假师传的行事，正类似这些以色列人。他们既没有信心，又试探神，希望可以侥幸的逃过神的追究，可以用虚假的虔诚作得利的门径，这些人必定难逃神的审判。

二. 天使 (6)

6 这节论及天使的经文，许多解经家认为是本书中最难解的经文之一。其实这节经文相当清楚。人们觉得难，乃是因为要推测更多关于那些我们未能知道，关乎天使的事而已。如照该经文所讲明的来解释，便很简单，它告诉我们：有些天使是拘留在黑暗中等候神的审判。

这里说：「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在此「本位」，是包括地位、岗位和本分，照原文 *archeen*，意思是起初掌权、主权、等级，或神所派定的范围。这本位，就是指本来的岗位，「不守本位」，就是越过神所给他们的范围。「离开自己的住处」，并非注重说他们被神驱逐，离开神所在的天上，而是注重他们自己因不守本位而离开神的行动，所以这两句经文说明了这些天使不顺服神，反抗神的管理，因而被拘禁在黑暗中，只是圣经没有说明他们如何背叛。

有些解经家将这节经文与创6:1-4连接起来解释，认为创6:1-4中所讲神的儿子，就是指这些不守本位的天使，与人的女子结合后所生的当代英雄伟人。但这里的经文与创6:1-4没理由有什么关联的（参拙作《圣经问题解答》增订版）。但另有解经的人，认为犹大在此特别提到天使的事，是因在圣经以外的「次经」中的以诺书，曾经提及关乎天使犯罪的事，而当时的假师传，就用以诺书加上自己的意思，说了许多似是而非的错误道理，所以犹大在此特别提起天使的事，让当时的信徒，对天使的结局有所认识，使这些假师传不能随便妖言惑众。

关于犹大书说及天使的事，与彼后2:4有类似的记载。但不论彼得或犹大都不需借着引用次经纔能讲论此事。他们可能是自己从神得到启示，而针对当时的异端说话，这并不算为奇事。相信他们是从神得到新的启示，并把以前未发现的奥秘说给信徒知道。

总之在此关于犯罪天使方面的讲论可归纳为：

1. 有部份天使离开本位背叛神。
2. 他们已经被神用锁炼拘禁（原文过去式）。

3. 所拘禁之地是「黑暗坑」(彼后2:4)，但并非阴间。这坑设在何处？圣经没有说明。
4. 他们尚未受审判但将必受到审判。
5. 这些天使不会是魔鬼，或现今运行的邪灵或其他鬼魔。因他们是已被拘禁的，而跟从魔鬼的鬼魔还未被拘禁。

三. 所多玛蛾摩拉 (7-8)

7 在此犹大另举出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的事为例。这两个城代表世界的情欲，它们特别显著的罪恶是淫乱。在创19章可以知道，天使奉命前往毁灭这两个城时，先到罗得的家中，而城中的人竟然要罗得将天使交给他们污辱，可见当时的人淫乱风气多么厉害。犹大的意思是说，这些假师传跟假弟兄所犯的罪，和放纵情欲的情形，就好像当时的所多玛、蛾摩拉城的人一样。

「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这「他们」是谁？如指上文第6节的天使，那就是附和创6:1所讲的神的儿子，就是天使坠落和人结合的讲法。这淫乱的行为，就是指天使的淫乱。但问题是在下一句，「随从逆性的情欲」，其实天使怎么会有人所有属身体的情欲呢？按神的创造来说，人如果顺着他本性的欲望是正常的，满足身体的欲望并不是罪（参考罗1:26-27）。但因人犯罪的结果，常常不会约束自己的欲望，以致人身体上的欲望变成反常，而随从逆性的情欲。所谓「逆性的情欲」应指变态的同性恋（罗1:26-27）或反常的性犯罪。这种关乎肉身的欲望，是有肉身的人所有的，天使没有肉身，他们当然不像人那样有肉身的「情欲」，魔鬼犯罪不是因奸淫，是因骄傲。前者是关系品性的罪，后者却是必须有身体纔会有的罪。

所以这「他们」，应指所多玛、蛾摩拉城的人，或指上文的假师传更为恰当。

「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这里为甚么说所多玛、蛾摩拉所受的毁灭，是永火的毁灭？不错，神从天上降火，将两城毁灭，但犹大书却用「永火」，到底是否指这两城当时所受的毁灭正是地狱之火那样的毁灭呢？我们应该注意，犹大在此所举的例虽然是指所多玛和蛾摩拉，但实际上却是指着这两城犯淫乱罪恶的人，所以这里所说的「永火」，并非指这两城所受的火是「永火」，而是指这两城中犯罪的人，在这两城毁灭时，也失去了可以悔改的机会，他们因而进入永远的灭亡里，受永火的刑罚。神对人罪恶的容忍是有限度的。当神报应的时候到了，就不再给人悔改的机会而收回他们的性命。这样的死去，就是永远的灭亡，也就是永火的刑罚。所以，按所多玛、蛾摩拉两城的人来说，他们是因神用天上的火毁灭这两个罪城而进入「永火的刑罚」里去的。

「作为鉴戒」，这是说神所施行在所多玛、蛾摩拉两城的审判和刑罚，是要警戒后世的人；如果世人还照他们那样犯罪，就要受同样的审判和刑罚。所以这经文的意思是表示神古时施行在所多玛、蛾摩拉的刑罚，日后也会同样施行在犯罪的世代里。审判一定会临到一切犯罪的人。

8 「这些作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8)，「这些……人」应该指假师传，「也像他们」指像所多玛和蛾摩拉。圣经称假师传假弟兄为「作梦的人」，意思是他们的想法是梦想，很快就会消逝，他们所打算的都不能持久，也不能在神前站立。「污秽身体」，应该是指上文所讲的淫乱和放纵情欲的罪恶，这些假师传假传道，他们在男女关系上是不洁的。

「轻慢主治的」，主治的原文是*kurioteeta*，这字在新约共享四次（弗1:21;西1:16;彼后2:10及本节）。

原意是主权，照新约这四次的用法，它的意思都不很明显，比较稳当的解释是指神自己，或神所设立的掌权者。因不论是谁，一切权柄都是从神而来，正如保罗对罗马教会的人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13:1-2）。所以，「轻慢主治的」，可以稳妥地解作假师传轻慢神的权柄，跟神赐权柄的人，包括地上的政府，跟教会中掌权的人。他们轻慢地方政府的律法，因他们所行的事，常是不法、不按正道而行的，他们也轻慢神仆的权威和教训，妨碍神仆治理教会的工作。

「毁谤在尊位的」，「在尊位」*doxa*，是荣耀光辉的意思。在新约中多数指神的荣耀或从神来的荣耀（如太6:13；可10:37；路24:26；约17:5……）。在此指一般在尊位的人，或是神所给在地上政府中有地位的人，或教会中神的仆人，他们当然也都是有尊荣的。假师传是喜欢毁谤这些在尊位的。所有的异端，在他们要扰乱教会的时候，必先毁谤教会里比较受人尊敬的神仆，或是领导教会的负责人，叫他们失去信徒的信任，然后用他们错误的道理摇动信徒的信心，使信徒离开神仆的教训而听从他们。

四. 摩西的尸首（9-10）

9 圣经论到天使长米迦勒跟犹太人特别有关系，他是保护犹太国的（但10:13；12:1；启12:7）。在这里提到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争辩，这件事在旧约和新约都没有提过，到底这事实的背景如何？并没有实在可靠的记载可以考据。照申34:5-7所记，摩西死的时候，是神亲自将他埋葬在摩押地的昆斯迦山附近；但确实地点，没有人知道。有解经家根据圣经以外的记载，说魔鬼要得到摩西的尸首，理由是摩西曾杀过人。米迦勒虽然不能忍受如此的毁谤，他却没有用毁谤的话责备魔鬼，只说：「主责备你。」又有人推想，魔鬼要争摩西的尸首，是要诱惑以色列人，使他们陷在偶像的罪里。既然圣经本身没有可靠的其他记载和资料，那么这一类的记载，我们只可算作一种推测。但无论如何，由此可见在属灵境界里是常有争战的。在但以理书中也曾提到这方面的争战。虽然魔鬼是应该被扔到火湖里的；但时候未到，牠还可以尽量地利用牠的时间作恶。

另一方面也可见米迦勒的谦卑善良，虽然面对这邪恶，不自量，又无理取闹的魔鬼，还是不敢凭自己说恶毒责骂的话，只是很谦卑而尊主为大地说：「主责备你罢！」他的谦卑尊主为大，更显出魔鬼的狂妄自大。世人常藉毁谤别人来抬高自己的地位，这实在是很无知。我们若跟一个喜欢毁谤人的人，作口舌之争，那也不是一个有见识的人。相反的，假如我们用谦卑柔的态度，善良的存心对待人，就更显出对方的邪恶。

10 「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这些假师传既对属灵的事一无所知，不能领受，就毁谤别人，藉以掩饰他们自己的无知。

「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本句很清楚地说明，圣经把这等人看作没有生命的人。信徒除了属灵的知觉和领悟力之外，还有人性所有的领悟力量；但这些假师传，连这种与生俱来，按人性所能有的良知，也丧失了该有的作用。由于他们心地邪恶，妄用自己的本能和知识，所以说他们本性所知的，是和没有灵性的畜类一般。

「在这事上败坏了自己」，原文是「这些事上」，是多数的，显系指上文的一切事。

五. 该隐 (11上)

11上 这里提出假师传最大的祸患是走错了路。人生最大的损失，不是金钱或物质上有甚么牺牲，而是选择了错误的路，把自己一生的前途和属灵的前途都毁灭了。

「**该隐的道路**」是甚么道路呢？该隐是亚当的儿子，曾经杀死兄弟亚伯。他杀死兄弟，是因神悦纳了亚伯所献的祭而不悦纳他的。所以该隐的道路，给我们看出两个最大特色，就是「**自义**」和「**忌恨**」。

他的自义，在神不悦纳他献的祭时，完全表露出来。虽然在人方面看来，他是因神不悦纳他所献的供物纔发怒；但在神方面来说，早已看出他的存心是要显出他自己的义，所以纔会在献祭得不到神的悦纳时就大大的发怒。要是该隐不以为自己地里的出产是神理当悦纳的，那么他在得不到悦纳时，就会谦卑地承认自己的错；但事实却相反，该隐因此大发怒，而且还迁怒于兄弟亚伯。

据创世记的记载：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里指出，该隐之所以杀亚伯，是因忌恨的缘故。他告诉信徒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自己的兄弟。为什么要杀他呢？因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一3:12）。所以该隐的道路有两个明显的表现，就是「**自义**」和「**忌恨**」。这些假师传行了该隐的道路，就是走「**自义**」和「**忌恨**」的道路。「**自义**」使他们陷在一种不能自知的景况中，以致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在各种罪恶跟错误中不知悔悟，还以自己那虚伪的虔诚为夸耀；「**忌恨**」使他们攻击毁谤一切忠心属主的人，不喜欢看见别人光明正直的行事，不但没有因别人的好行为和真理的信息受感动，反而挑剔、毁谤、轻慢神的话语，和神所设立的人。

六. 巴兰 (11中)

11中巴兰的事，记载在民22章;25:1;31:8,16;书\cs313:22（关于巴兰道路的错谬的详细解释，参彼得后书2:15-16注释）。在这短短的一句话里，我们该特别注意「**为利**」两字。犹大在此特别注意巴兰的贪财，因为这是他的错谬中最大特点。他所有的坏事、虚伪、恶计，都是由于贪财。为了摩押王一再应许给的「**利**」，曾多次尝试想摆脱神的控制，想要咒诅以色列人（民24:1），又自己想出计谋，教导摩押王如何把以色列人陷在罪恶中。巴兰诚然得到了他所想得的金钱，但他也跟他的金钱一同灭亡了，正如保罗所说的：「**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10）。所以这里说假师传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就是说他们因为贪财，以致竭力所追赶的，只不过是一条错谬的路而已。

七. 可拉 (11下)

11下 可拉的背叛，是记载在民16:1-40。

可拉背叛摩西的主要原因，是要跟摩西争权，他不服摩西站在高于会众的地位上，代替神对以色列人传达话语。可拉本来也是利未支派的子孙，但不是祭司，因为神只拣选亚伦跟他的子孙作祭司。所以可拉攻击摩西跟亚伦，是为了争夺圣职。结困神用瘟疫灭绝那些背叛摩西的人，使地开口把可拉和他的叛党活活吞下地里（参考民16:30-33），犹大在此引证可拉的背叛，是要告诉我们，这些假师传在教会中不服从神所设立的仆人的权柄，他们自己虽然还没有生命，却要

争夺教会中的领导权。

本句与上文第8节，都论到「轻慢主治，毁谤在尊位的」，二者的意思是互相呼应的。可见上文比较合适的解释，是指着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掌权者。

在今天的教会里基督徒更需认识顺服属灵的权柄（参徒5:29;来13:17;西1:28）。诚然，我们不是跟从人，而是跟从神。但神在教会中兴起祂的仆人，目的是要将信徒完完全全地引到神的面前，教导他们可以跟从神的旨意行走。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信徒，一信主之后就立刻晓得如何顺服圣灵和真理，许多信徒甚至信主多年了，在真理上还是没有根基，在爱心和信心上还很脆弱，所以神在教会中设立了可作榜样的人。他们在灵性上、生命上比较长进，在圣经真理的知识上有基础，神就给他们各种的恩赐，叫他们在教会中领导其他的信徒，学习顺服事奉神（弗4:11-12）。这些人虽然不该成为我们崇拜的「偶像」，却也该对他们有适当的敬重，尊重他们属灵方面的权柄，并在主里顺服他们，使教会在良好的纪律中长进（提前5:17;来13:17）。

问题讨论

本书一共有几个历史的引证？为甚么犹大要引用历史的鉴戒？

为甚么犹大要用以色列人出埃及又倒毙旷野的事警戒信徒？

第6节的「天使」究竟是谁？是否魔鬼或现今运行的邪灵？

所多玛、蛾摩拉最明显的罪恶表现在那方面？这样引用有甚么意义？

「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所指「主治的」和「在尊位的」是谁？

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有甚么旧约的背景？整件事大概可作怎样的解释？

该隐、巴兰、可拉这三个人的错谬各有甚么特点？

第四段 比喻（12-13）

犹大在上文引证了许多历史的事实，跟假师传弟兄的行为对照，把他们归在以上所引的例子里，说明他们都是属作恶的一类；在这两节，就用各种比喻把假师传的情形描写出来。

一. 礁石（12上）

12上 「爱席」是古时教会的一种习惯，他们会在擘饼记念主之前，有爱的筵席，就是信徒一同吃晚餐，餐后有记念主的聚会（参林前11:20-22;徒2:46）。这习惯可能是受逾越节筵席的影响，因主设立记念主的晚餐是在逾越节以后；也可能因为当时交通不便，所以聚会之时就一齐用饭，比较方便，因而有爱筵的习惯。今日的信徒聚餐也有称为爱筵，但在性质上跟当时略有分别，因为他们在爱筵后一定守圣餐记念主。

犹大在此说，这些假师传在爱席上与你们同席时正是「礁石」，这表示假弟兄假师传已混杂在教会里，按表面是与普通的信徒相同，其实乃是害群之马，是教会一种潜伏的危机，就像海中的暗礁那样。

「礁石」希腊文 *spilades*，是指海里的礁石。海里暗礁对船的航行，常造成意外的危险，是航海的人难以提防的，因为它深藏海底，人们不易发觉。照样，这些假师传假弟兄混在教会里，甚至在信徒爱筵上一同有分，不易被人发觉他们的虚伪。他们对教会的危机，正如礁石对航行中的船一样，可能毁坏教会的见证，使其他信徒的信心受到重大的伤害。

二. 喂养自己的牧人（12中）

12中 末世教会中的假师传藉虚假的行事，争取在教会里作牧人的地位。但他们牧养教会的动机，不过是喂养他自己。「喂养」原文*poimaino*{与约21:16的「牧养」同字，新约中还有四次，和合本都译作「牧养」（徒20:28；林前9:7；彼前5:2；启7:17），只有本节译作「喂养」。照圣经用法，是指神仆在属灵方面，照顾信徒灵性而说的，正如主耶稣查问彼得的爱心时，要彼得「牧养」祂的羊。这「牧养」的含义，实际上是指在灵性方面，供应信徒的需要，引领他们走神要他们走的道路。但在此却借用这个字指那些假牧人，不但没有在灵性的真道上牧养信徒；反而从信徒身上得着物质的好处，以喂养他自己。

所以这喂养形容他们只知顾全自己肉身的利益，脑满肠肥地忘记了自己应有的责任。他们也不能在属灵方面真正叫人有所得着，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属灵的经历，在真理和生命的经历上，只是道听途说，人云亦云而已。

「无所惧怕」是形容他们全不敬畏神的心意，他们胆大任性，轻慢神的审判，根本没有生命。所以彼得在彼后2章里说：「这些人习惯了贪婪，是被咒诅的种类」（参彼后2:14）他们甚至制造方便信徒犯罪的理论，引诱他们行错误的道路，使自己得到利益，以敬虔为得利的门径。

三. 无雨的云彩（12中）

12中 1. 没有雨的云彩，表示他们只有好看的外貌，却不能供应人真正的需要；他们将太阳遮盖了，又没有叫人得着雨水；只空有外貌，给人空虚的希望，却得不到实益。
2. 云彩，是轻浮的。他们所作的工夫没有根基，飘浮不定，经不起考验，所以说他们是「被风飘荡」的。

总而言之，用没有雨的云彩形容假师传，是要说出他们所作的工作，跟他们的生命一样，是短暂的，只在世上出现片时就不见了。当他们离开这世界时，没有一样可存留到永世（雅4:14），正像云彩很快就会消逝了。

四. 秋天没有果子的树（12下）

12下 树到了秋天，是结果收成的日子；秋天不结果，表示结果的机会已过，只好等候严冬来临。他们既浪费又拒绝了许多神叫他们悔改的果子的机会，只好等待神永远审判的来临了。

「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这话本来是对一棵不结果的树说的，表示从此这棵树不再是树了，只是等候焚烧而已。假弟兄、假师传的灭亡也是这样，他们将要受咒诅，等候永火，是无可挽救的了。

五. 海里的狂浪（13上）

13下海里的狂浪，叫人感到不安和痛苦，可表明假弟兄、假师传，在教会中所生的种种扰乱不安。正如雅各责备当时那些信徒说：「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他又说：「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坏事」（雅3:14-16）。假师传所有的智慧，不过好像海里的狂浪那样，徒然引起各种纷争嫉妒，制造各样的不安；而他们本身是毫无根基的，虚浮的，正如海中的狂浪，虽然会一刹那涌得很高，但很快就消失了。狂浪怎样把海里各种的污秽废物翻腾起来，假师传所用的手段和搅扰的工作，也会把自己卑鄙的行为显出来，好像可耻的沫子那样。

六. 流荡的星（13下）

13下流荡的星就是无轨的流星，很快就会撞向别的星球或在太空中消失。假师传的行事，既不在真理的轨道内，他们的结局，一定不能在神前站立得往，他们所作的工作也会很快趋于败亡，就像流荡的星，它的光很快就变成黑暗。当他自己毁灭时，就有墨黑的幽暗永远为他们存留。神曾用天上的星来形容亚伯拉罕的子孙，现在有信心的基督徒也是那样；正如先知但以理说：「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12:3）。假师传虽然没有生命，却徒有基督徒之名，甚至基督教传道人的身分。但他们却是一颗流荡的星，跟魔鬼一样，必要永远灭亡！

问题讨论

12-13节中犹大一共享了几个比喻描写那些假师传？说出每一个比喻的意思。

第五段 预言（14-16）

14 亚当的七世孙以诺的事，记载在创世记5章。在来11:5，提到各时代信心的伟人时，曾说到以诺因着信被神接去。但这里的记载，不但说以诺与神同行，他当时还照神的旨意传讲预言。由此看来，圣经所说与神同行的人，也是古代神所使用的传道人。挪亚与神同行，也是传义道的人，所以根据犹大书所记载的，可说以诺是圣经里最早的先知，他所说的预言，是关乎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以本节经文和以上各节相比较，可见这里所说的是主耶稣第二次再来。既预言基督第二次降临，那就可推想到他所说有关基督的事中，也必提到祂第一次的降临。关于以诺讲预言的事，圣经其他的地方全无记载，有人以为犹大在此，是引证圣经以外的「次经」以诺书所说的话。但何以见得犹大必须引用「次经」？犹大不引证次经就不能受灵感讲论以诺的事么？他若纯然因为自己得启示而如此教训信徒，也绝无可怪之处。

15 这节经文与其他的经文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是为着施行审判，而非施行拯救的意义完全相符。

「不敬虔的人」，虽然未必一定指假师传和假弟兄，但在这里应该是指着上文的假师传。虽然他们现在在教会所做的，可以欺骗一部分的人，但有一天，当主来审判时，他们所有虚假的属灵和行为必定会显明出来。到那时，主也必证实不敬虔的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现在那些不敬虔的，不信的，无神的及挂着基督教的招牌而实际上是无神主义者的，他们凭自己主张所讲的各种错误的道理，虽然在现时代的群众中有人跟从拥护他们，以致他们自成一派，在真理与错误极难分辨的现时，还能得势，但有一天就是主再来的时候，必要证实他们所讲刚愎的话，实在是顶撞神，且要受应受的审判。

16 「私下议论」，在原文是*goggustai*，意即「怨恨者」或「喃喃不绝地抱不平」，这句话应与下文「常发怨言」连在一起。他们对自己不能在人前得更高的地位，受人更多的尊敬，享受更大的权利而感到不平，常私下议论，埋怨神的不公平跟人对他们有偏心。在他们随从自己的私欲行事之前，他们常藉这等埋怨掩饰自己的罪行，彷彿说他们所有的恶行都是由于神和人对他们不公平的缘故。

「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情欲」在这里是复数的。他们本来就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当然是只能随从情欲行事，受自己肉体各种败坏的私欲所支配。这也是与上文4节所说，将神的恩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和所引证有关所多玛、蛾摩拉人的淫行互相呼应，表示这些人的行为全是

污秽的。按彼后2章也曾类似地说过那些假师传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的事，引诱那些刚脱离妄行的人。他们纵情逸乐，以为这是人天性的需要，完全做了情欲的奴隶而不自知。

「口中说夸大的话」，这正是魔鬼的个性。魔鬼是喜欢高台自己并说夸大的话。但以理7章所提的小角，及启示录13章所提的兽，都喜欢说夸大的话。现世代愈来愈趋向于「结局」，所以这世代的人也愈来愈喜欢说夸大的话。

「为得便宜谄媚人」，他们并没有崇高的品格，说话行事，只看那里有利益，就随从那方面人的喜好；为要得着便宜，就宁愿降低自己，去奉承有钱有势的人。这样的行事与真正的传道人相反。使徒保罗在帖前2:5中对帖撒罗尼迦的人说，他从没用过谄媚的话；虽然保罗有时也用称赞的话鼓励信徒长进，但他并不谄媚他们，或存不诚实的心，为了得人的好处，而造出一些理由夸奖或称赞人，讨人的欢心。基督徒虽然应该有谦卑柔和的性情，不自夸自大，但也无需在人前显出自己的卑贱可怜，去奉承有权有势的人，希望得好处，这是小人的所为，是基督徒所不该做的。

问题讨论

以诺与神同行（创5:24）是否包括以诺为神传说预言？（参创6:9;彼后2:5）

以诺预言主再来时要审判一切不敬虔的人（留意15-16），这些人是谁？犹大为什么把一切不敬虔之人将要受审判的事与假师传相提并论？

14-16节这三节经文提到不敬虔的人怎样行事为人？

第六段 劝勉（17-23）

犹大在上面的经文引证了历史上的各种鉴戒，又用各样的比喻和预言，说到假弟兄、假师传的各种行事和性格后，就劝勉真基督徒应当更加儆醒，保守自己的信仰和圣洁的生活，在真道上建立自己。并要用谨慎的态度，去帮助那些软弱的弟兄，或受迷惑的人，叫他们能在灵性上向正路回转，这是基督徒该有的责任。这段劝勉的话，可分以下数点：

一. 记念使徒的教训（17-19）

17 在彼后3:1-2中，彼得讲出了假师传的各种危险后，也同样劝勉信徒记念众先知所讲的和主的命令。在此犹大提到使徒所讲的话时，特别指明是主耶稣基督的使徒，表明了使徒所讲的，实在是差派他们的主耶稣基督借着他们讲的，具有判别真伪的真理权威。所以我们要把使徒的教训藏在心里，好叫我们能分别是非，不至走迷。

「从前」新旧库本译作「豫先」。使徒有先见之明，神藉使徒所讲的信息，早已指出教会可能面临异端跟假师传的危险，这豫先讲的话，在犹大写书信时得到了应验，并且他继续向现代的教会发出警告，让我们知道使徒豫先所讲的，对今日的教会更需留心。既是使徒豫先知道教会会有假师传、假弟兄、假道理发生，那么我们对今日教会中，有各种令人跌倒的假弟兄的行事，就不要感到灰心丧志，应记念使徒所讲的教训，以坚固自己的心，拒绝错误的诱惑和魔鬼的诡计。

豫先的警告，虽然常常容易受人的误会或攻击，但在事情发生后就会让听见的人得到极大的益处。当他们想起那豫先的警告时，就会更深刻地记在心里。一个忠心的传道人，应该照神所给他的话语，在危机未临之前，用他属灵的眼光将所豫先见到的，去豫先警告信徒。这种工作必

须有忠诚的心志，并且要不怕为主受苦。倘若我们看见弟兄有危险的诱惑，不豫先发出警告，我们倒可以平安无事地不会受到任何攻击或误会；但那遇见试探的弟兄，就可能因我们没有豫先警告，就跌倒了。

这节经文暗示犹大承认彼得后书乃是出于使徒所写，因这话很明显地引用彼后3章所讲的。

18 这里并未说出那些好讥诮的人在讥诮甚么，但下一句说：「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暗示他们所讥诮的是信徒在道德上，不肯像他们那样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正如今日世界上很多人，他们讥笑基督徒过敬虔生活是落后或愚蠢，反而以他们随从私欲任意行事，是自由和会享受人生。按彼后3章所记，那些好讥诮的人，也讥诮主耶稣再来，他们的讥诮也和末世有特别的关系，他们以为相信这世界会到末后的结局是可笑的，他们以为万物从起初创造到现今仍然都一样；他们把基督再来和这世代的结局跟将来的审判，都当作是不值得重视的神话。对这种人和这些讥诮的话，使徒早已发出了警告，基督徒该记得这些警告。

19 当然，这里所指的就是18节所说的好讥诮的人，这些人可能就是当时混在教会中的假师傅和假弟兄；但也可以普遍地指一切的不信者和反对基督徒的人。圣经称这些人是引人结党的，这意思是他们不能与信徒相合，他们会很自然地彼此相似，都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因而结成一党，形成一种对敬虔信徒讥诮批评的另一班人。「属乎血气」，意思是没有生命的人。按约1:12-13可知，凡接待主的都不是从血气生的；反过来说，凡不接待主的，就是从血气生的。这样的人就没有圣灵住在心中。

二.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20上）

20上 「真道」原文，是信仰或信心之意，信仰是指所信的真道，即整个信仰的对象和内容（与第3节中的真道同一字），「造就自己」的「造就」，原文*dpoikodomountes*是建造之意，保罗在林前3:10-14中，说到属灵工程的建造时，所用的也是这字。此外在徒20:32译作「建立」；弗3:20；西2:7译作「建造」。

如何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呢？就是要让我们所信的真道修理约束我们，正如耶稣祷告时说，求神用真理使门徒成圣（约17:17）。保罗劝勉信徒，要用真理做腰带束上，意思就是在行事上要受真理管理，不要像那些假师傅、假弟兄，随己意而行。当我们想凭自己行事而受真理约束时，生命就受到造就，就不会因罪恶的试探，私欲的牵引，使我们属灵的工程受损害，反而因顺服真理而得建造。我们不断顺服真理，就使我们的生命不断的被建立。这就是在至圣的真道上受造就的意思。真正使我们得造就的，不是听道或看书，因我们所听、所看、所知的真理若不顺服而接受它们的约束和修理，就无法使我们灵命真正得造就。每一次因听道或阅读属灵书籍，或在圣经的话语上得造就，都是因我们在其中受了感动，而且顺服那感动。否则，就只不过是知识上的增加而已！对生命并没有实际的建立。

「你们却要」，这「却要」是显示犹大要求信徒要与假师傅、假弟兄有所分别。假师傅们行事是随自己的私欲，将神的恩典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是贪财的，自夸的，自以为义的，他们的工作是虚有其表的；但信徒却要明显地显出与他们不同，那不同处就是在至圣的真道上建造自己，显出我们是受真理约束的人。

三. 在圣灵里祷告（20下）

20下就是在圣灵引导感动的范围里祷告。保罗在罗8:26-27里告诉我们，圣灵会帮助和指引我们祷告，叫我们得蒙应允，正如保罗劝勉以弗所的信徒说：要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祷告是一种属灵的争战，魔鬼当然常常要拦阻信徒祷告了。所以祷告应靠圣灵而不是靠情绪或感觉。靠着圣灵的祷告容易得神应允，使我们可以在信心下更长进也更喜欢祷告。

四.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21上）

21上本书第1节就提到，主耶稣基督会保守所有在父神里蒙爱的人。但在此所提的是人自己方面的责任。神爱我们，一定会保守一切蒙爱的人；但蒙爱的人也要保守自己在神的爱里。神的恩典跟人的本分是互相关连的。这节经文是着重在我们的选择方面，我们若运用自己的意志拣选神，就会在神的保守中。我们断不能拣选罪恶，而希望神保守我们不至陷入罪恶。「人若怀里搋火，衣服岂能不烧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脚岂能不烫呢？」（箴6:27-28）我们不能走在火炭上，而希望神保守我们的脚不会烧伤。我们最低限度应该不拣选在火炭上走，然后才可以求神保守我们的脚不至被烧。我们脚走罪恶的路，却希望自己不落在罪的网罗里，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要保守自己在神的爱里，让神的爱像堡垒一般，常保护拯救我们脱离魔鬼各样的试探。神的保守并不代替人的拣选。

五. 仰望主的怜悯（21下）

21下 「仰望」的原文*prosdexomai*是有等候、欢迎、接待之意。在可15:43和腓2:29都用过这字。新旧库本译作「等候」。

这节经文第一个意思，就是常存一个仰赖等候主恩典、慈爱、怜悯和帮助的心来生活行事，直到见主的面。今日我们得救，是因主的怜悯，使我们得救后能胜过罪恶。保守自己不致陷在罪恶的网罗里，也要仰望等候祂的怜悯和保守。我们要常存这种态度，不要自以为刚强和站立得稳，要等候祂的恩惠，就可蒙保守，这就是胜过试探的方法。

再者，「怜悯」在此可能暗指耶稣基督的再来，因上文曾提到基督的降临。下一句说「直到永生」就是进入永世的意思。主耶稣基督的再来对等候祂的人，实在是一种怜悯和恩惠，使他们早日脱离世上之各样烦恼和失望。我们要把基督再来看作是祂对我们极大的怜悯和恩典，直到见祂面的日子。

六. 扶助软弱的人（22-23）

犹大劝告信徒如何在真道上造就自己，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之后，又劝告信徒要扶助灵性软弱的人，用怜悯同情的心帮助他们。自己站立得住的，应帮助在动摇中的人，而不是讥诮轻视他们；帮助别人能站立得稳，实际上也是帮助自己，因为帮助别人时，也必使自己灵性上多得学习和操练，而在事奉上更有经验。同时当我们使那些在信仰上疑惑不定的人坚定过来，和我们一同为真理站立时，也就使教会更坚强，真理的阵容更壮大，间接也使自己受益。

一九四五年，笔者曾在复旦大学的学生团契中说过一些勉励的话，有一位姊妹得到帮助，二十年后，我们偶然在香港相遇，她提及二十年前如何得到我的勉励，至今未忘，而我自己早已忘记了我曾说过甚么，我也没有再问她；但我心里得着主再一次的提醒：「总要说造就人的好话」是不会落空的。它不但会叫别人得安慰和鼓励，也会使自己得鼓励和安慰。

在22-23节中有三次提及「有些人」，这三次简单而明显地把他们分成三类。他们虽都在诱惑试探中，但他们的程度各不相等。大概这里所讲的是关乎受假师传的教训诱惑的人，而他们所受影响的程度各有

不同，因此犹大就教训信徒，照个别的形情来帮助他们。

22 「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第一等人是存疑心的人，这些人可能原本要接受真道，却受到错误的道理所混乱，以至有疑心；或已接受信仰而被假师传的道理扰乱，使他们的心疑惑不定。这些人并没有跟从假师传或接受错误信仰，但他们开始对要接受的信仰发生了疑惑。对「这些人」，要怜悯他们，同情他们。「怜悯」表示是有力量的人同情那些没有力量的人，刚强的同情帮助软弱的，富有的同情帮助贫穷的。信徒不可骄傲地轻视那些存疑心的人，也不该存一种自以为是，优越者的态度，去同情软弱的人。本节的「怜悯」跟21节的「怜悯」有关连，因原文是同一字。21节说要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怜悯，22节却叫信徒要怜悯那些有疑心的人。犹大的意思是信徒自己既因仰望等候主的怜悯而站得住，就该用同样的怜悯去同情那些受疑惑、受动摇的人，正如主说：「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太5:7）。

23 第二等人——「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显然比存疑心的人更为严重。他们不单是信仰发生摇动，而且开始走向错误的路上，开始拒绝原先想要接受的信仰，正要跟从那些错误的道理，所以他说：这些人你们要将他们从火里抢出来，因他们已在火中被火烧着，要赶紧把他们搭救出来。阿摩司曾将以色列人称为在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是快要灭亡的，却蒙神的怜悯得以保存（摩4:11;参亚3:2）。我们对受诱惑的人，也要有这种认识，尽可能将他们从危险中抢救出来。这里并没有明显的说受诱惑的人，也要有这种认识，尽可能将他们从危险中抢救出来。这里并没有明显的说受诱惑的人是基督徒与否；但最少他们已是慕道或听过福音的人，后来却受了诱惑。从火中将人抢救出来，是要冒险、要牺牲的，因为你自己也可能被烧伤。同样的，我们要把一个人从错误的路上挽回过来，可能也会受到误会、攻击或个人的损失。

第三等人是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惧怕的心」原文*phobo(i)*意思是恐惧或惧怕。中文圣经多数照原意译出，但有时也译作「敬畏」，例如在徒9:31和彼前1:17。在此「存惧怕的心」，就是谨慎地惟恐自己受牵连而得罪神的态度。这第三种人受诱惑的情形最严重。他们显然已落在迷惑里，照下文说：「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可见这些人是受到情欲与罪恶的诱惑，所以犹大劝告那些要怜悯帮助他们的人，要存着戒心，不要在他们的罪上有分，不要沾染他们的罪。犹大的话暗示这些人可能还未得救或重新坠落。本句要把上文提到假师传如何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4节），如何像所多玛的人那样，「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7节）。这些话跟本节对照，就知道那些受迷惑的人，是受了假师传错误道理的影响以致放纵情欲的。

「衣服」在圣经里有时可代表我们的行为（参赛64:6;亚3:3-4;启3:4;弗4:22）。在此，这些落在罪恶试探中的人，他们的衣服既因情欲而沾染污秽，这衣服就象征他们因罪污而败坏了的品行，那些要帮助他们回转的人，虽然可以同情他们，但却不可沾染他们的污秽，且必须憎恶他们的罪恶。圣经常常把这两点分得很清楚，我们并不憎恶罪人，而是憎恶罪人所犯的罪；我们并不同情罪恶或姑息罪恶，却要同情那些被罪恶所缠累的人，帮助他们归向基督。

问题讨论

犹大要信徒特别记念使徒们的甚么教训？

犹大对信徒的劝勉共有几项要点？

按22-23节看来，信徒要怎样帮助信心软弱或受迷惑的人？

第七段 结语（24-25）

24 犹大在此表示他对神的信心和称颂，以作本书的结束。「保守」在本书是第三次提到。「失脚」是不小心跌倒而不是故意的，神能保守我们不失脚，并非保守我们故意向罪行去而不陷入危险。在本书信开始与结束，都提到神的保守，这是本书的一个特点。但我们必须运用自己的意志拣选神，而不是拣选自己，这样才可以得神的保守。世界虽有许多试探和诱惑，但我们并非靠自己的力量得胜，而是靠主的保守与看顾。主说过凡靠着祂到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这「靠着祂到神面前」，表示这人是要走靠神的路，不是走罪恶的路，这种人必能得着主的保守。

「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这「不失脚」，一是消极的，一是积极的，两方面相呼应。「无瑕无疵」偏重于说明基督救赎的完美，我们虽是不堪的罪人，但在祂的恩典里，却成为无瑕无疵。

「欢欢喜喜」原文有狂喜之意。我们虽然软弱，常常失败，但我们要仰望主的怜悯，离开失败，叫我们站在祂荣耀之前时，不是忧愁而是大大欢喜的。

「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在此称救主是独一的神，这再次说明主耶稣基督与独一的神是同等且合一的（提前1:17;6:16）。我们要站在神的面前，也是要站在救主耶稣基督的面前。

25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除了永活的神，没有人能承受这样的称颂。「万古以前」就是回顾过去的永远，「直到永永远远」指将来的永远。只有神是从永远到永远活着的神，只有祂配受这样的称颂。

问题讨论

本书的结语有什么特色？——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